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諒解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好好藥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宣佈，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未能於獨家期間(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持續一個月)內締結及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失效及終止。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王志新先生及施清泉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志強先生、楊子鐵先生及郭純恬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